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因 2019 年半年报相关工作暂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之前披露半年报。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故延迟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宜，预计 10 月 31 日（含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